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梅县区市监字〔2022〕29号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成立 《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 炒作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区局各股（室、队）：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成立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工作组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025号）要求，经区局领导同意，决定成立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行动，研究决定专项行动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长： 侯开阳 一级主办
成员： 杨伟龙 广告监督管理股股长
夏思权 市场规范管理股副股长
池红梅 政策法规股副股长

李洛洛	执法二大队副大队长
肖俊	信用风险监管股副股长
许福安	价监竞争股三级主办
李志科	知识产权管理股三级主办
余文献	协调新闻股四级主办
陈峰	广告监督管理股副股长

三、其他事项

(一) 广告监督管理股承担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市场规范管理股、政策法规股、执法一大队、信用风险监管股、价监竞争股、知识产权管理股等相关科室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行为，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股(室、队)具体承担工作见附件)。

(二) 专项工作组实行信息报送和典型案例集中曝光制度。各相关股(室、队)分别于2022年9月11日、12月11日前向广告监督管理股报送工作动态。广告监督管理股汇总各相关股(室、队)工作动态，报区局领导。各相关股(室、队)做好本条线查办典型案例的汇总整理工作，提交专项工作组讨论评估后统一集中发布曝光。

(三) 专项工作组加强重点案件组织查办。各股(室、队)根据职责对本领域案件查办情况进行指导。经专项工作组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以区局名义对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广告监督管理股会同相关股(室、队)进行跟踪指导，确保重点案件依法查办到位。

(四) 专项工作组切实推进部门协作。各相关股(室、队)

在各参加的协调机制中加强日常部门协同联动，重要情况和工作安排及时向专项工作组报告。专项工作组可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确定需要与外部门沟通的临时性议题，由各相关股（室、队）牵头组织沟通。

各相关股（室、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担当、勇于作为、严守纪律，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依法依规做好相关涉密和敏感信息运转，确保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借党的 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工作组 成员单位工作分工

经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整治借党的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专项工作组研究确定，各相关股（室、队）具体工作分工如下：

一、广告监督管理股

1. 压实工作责任，协调各相关股（室、队）落实专项工作组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2. 开展广告专项监测，组织对违法广告线索进行核查处理。

3. 组织指导查办本区域重大涉导向问题广告违法案件。

4. 组织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接收整理各相关股（室、队）报送的工作进展情况。

5. 组织对整治行动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分析研判。

二、市场规范管理股

1. 围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实施网络交易专项监测，及时移交线索，督导办理。

2. 加强对电商平台的监管，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督促平台强化管控、全面开展自查自清、积极配合监管执法。

3. 根据相关认定意见，组织做好网售非法“特供”“专供”类商品和“勋章”“奖章”“纪念章”“纪念币”“手抄报”“挂图海报”“黑板报模板”等商品的清理整治。

4. 指导区局消保中心利用全国 12315 平台，对涉及借党的

二十大进行商业营销炒作的投诉举报进行统计和分析。

三、政策法规股

1. 对集中整治行动中遇到的法律制度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法律意见。

2. 对疑难案件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

3. 根据需要做好对各相关股（室、队）行政执法相关行政应诉的法律支持。

四、执法二大队

组织查处有全区性影响的特别重大案件。

五、信用风险监管股

配合做好涉民族、宗教问题相关市场主体的查处工作。

六、价监竞争股

1. 加强对利用党的二十大宣传报道或者领导人讲话的内容进行违法商业宣传或者进行传销的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对涉及相关工艺品、纪念品销售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七、知识产权管理股

加强对查处相关商业营销中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业务指导。

八、协调新闻股

1.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2. 配合相关股（室、队）做好相关舆论引导、新闻发布管理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